

# 哈尔滨体育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考试工作方案

根据《哈尔滨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试行方法》哈体院政发〔2021〕42 号和《哈尔滨体育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制定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考试工作方案。

## 一、组织机构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考试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为主考，研究生院院长为副主考。研究生院具体负责招生考试组织与管理工作。

## 二、考试安排

面试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14:00。

面试地点：求知楼研究生院二楼会议室。

## 三、相关要求

### （一）报到

考生需在 1 月 7 日持有效身份证原件、打印版准考证到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求知楼 3101 室）报到（准考证打印时间：1 月 2 日至 1 月 7 日），签署《考生诚信承诺书》。凡证件材料不全者，不得参加面试。

### （二）面试考核

## 1. 面试名单确定

研究生院组织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组成材料评审小组。按照《哈尔滨体育学院高水平科研成果及突出学术贡献奖励办法（2024年修订）》，评审小组根据各学科专业博士生培养要求对申请人材料按百分制进行审核并打分。在60分合格线以上，根据评分高低排序，按1:3的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 2. 面试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

### （1）考核方式：

采用现场面试形式。面试结果实行百分制。面试成绩包括外语水平（占10%）、科研能力（占60%）、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及综合素质（占30%）三个部分，每个部分均为百分制，以上三个部分中任一部分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 （2）面试考核内容：

①外语水平：通过口语交流方式进行。

②科研能力：提交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拟研究的问题、文献综述、理论基础、创新点、研究思路与框架、研究内容、研究方法、预计产生的社会价值等；无固定模板，总字数原则不少于5000字）。考生准备10-15分钟PPT进行现场汇报。

③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及综合素质：面试专家现场进行专业基础知识进行提问，主要考察考生知识面是否开阔、逻辑思维是否清晰、是否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考生的总

体情况进行了解和判断。

### 3. 面试考核要求

参加面试考生必须于面试前一天（9:00—12:00）到研究生院招生办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面试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①硕士毕业论文首页+目录+中文摘要。
- ②硕士期间至今的科研情况及科研成果。
- ③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

**重要提示：请考生必须提供6套上述纸质材料。**

### （三）录取

#### 1. 录取成绩核算

考核成绩由报考材料评审成绩（30%）和面试成绩（70%）两部分构成： $\text{面试成绩} = \text{外语水平} \times 10\% + \text{科研能力} \times 60\% + \text{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及综合素质} \times 30\%$ 。 $\text{考核成绩} = \text{报考材料评审成绩} \times 30\% + \text{面试成绩} \times 70\%$ 。报考材料评审、面试成绩均折合为百分制。

#### 2. 录取原则

（1）根据考生的总成绩（含材料审核、面试），政治思想素质、学术道德及身心健康状况，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2）对政治思想素质、学术道德考核不合格者，在面试过程中弄虚作假及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3）按考核总成绩（研究方向）排序，择优录取。若考核总成绩并列，则依次按照面试成绩、科研能力成绩、专业基础理

论知识及综合素质成绩、外语水平成绩顺序优先考虑成绩较高者。

(4) 面试成绩不及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5) 如有考生放弃或招生计划动态调整，依以上规则递补录取。

(6) 定向就业的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无法录取，责任由考生自己承担。非定向就业的考生（不含应届毕业生）须在公示期结束前提供单位同意离职证明原件（需人事部门盖章），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7) 应届硕士毕业研究生，在本校规定的入学时间截止前，未获得硕士学位者，录取资格无效。

(8) 招生考试方案、参加面试的名单、拟录取名单等信息按要求及时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四）监督机制**

1. 学校由纪检监察部门责成学院纪检委员对招生考试工作进行监督。研究生院负责对博士考试工作有关保密教育、回避制度和考试全程做出具体要求。

2. 考试、录取全过程执行回避原则。参与招生组织工作的人员及考官如有亲属参加当年的招生考试，应主动提出回避，并不得参加当年的招生考试工作。与考生有其他关系，参与考试工

作可能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或根据他人投诉，经确认存在需要回避情形的，也应当实行回避。

3. 考试过程中所有涉及考生成绩评定的环节必须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由研究生院负责保存，以备查验。

4. 学校将在新生入学3个月内，对考生进行审查复核，如存在问题，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

#### （五）异议申诉

考生对各项公示信息持有异议的，可在公布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报告向研究生院提出复议请求。复议请求由研究生院组织查证后，在受理复议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451-82719652

研究生院

2024年12月20日